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20號

原告 林玉芝
被告 林建偉

盧勇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施吟蓓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